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0號

原告 蔡依玲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複代理人 鍾旺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侯信逸律師

林正旺律師

侯信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秝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及法定利息(調字卷第11頁)，嗣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提出民事準備(五)狀暨聲請調查證據(三)狀，將聲明之本金擴張為2,733,500元(訴字卷二第127頁)。原告就前開具狀擴張聲明部分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其擴張後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0,800元(調字卷第9頁)，尚應補繳7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,32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